

证券代码：300091

证券简称：金通灵

公告编号：2020-017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230,264,538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通灵	股票代码	30009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树军	颜天宝	
办公地址	南通市钟秀中路 135 号	南通市钟秀中路 135 号	
传真	0513-85198488	0513-85198488	
电话	0513-85198488	0513-85198488	
电子信箱	dsh@jtlfans.com	dsh@jtlfans.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专注于大型工业鼓风机、压缩机、蒸汽轮机等流体机械领域，依托高效气化炉、小型高效再热锅炉、高效汽轮机为核心的小型发电岛成套技术开拓新能源、可再生能源等业务。

公司具备发电岛集成、高压空气站集成、MVR系统集成、热能阶梯利用、冰蓄冷系统集成、海水制冰系统集成、污水曝气系统集成、风系统节能改造等系统集成能力及EMC（合同能源管理）运营资质与能力，能够根据客户需求提供EPC（工程承包）、BOT（建设—运营—转让）、BOO（建设—拥有一经营）等服务。

（一）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1、产品制造

公司始终以自主研发、技术创新为企业生存发展的灵魂，建有省级研发中心，主要产品有高效离心空气压缩机、离心蒸汽压缩机、单级压缩机、新型高效蒸汽轮机、多级高压离心鼓风机、大型工业鼓风机、柴油机发电机组、燃油燃气锅炉、高效洁净煤粉锅炉、生物质锅炉、循环流化床锅炉、移动电源车、冰浆冷冻机、海水流化制冰机、氢能用空压机等，广泛应用于污水处理、脱硫脱硝、食品发酵、MVR、MVC、纺织化纤、制药、船舶制造、太阳能光热发电、垃圾发电、生物质发电、地热发电、余热利用、热电三联供、分布式电源、应急电源、煤气回收、钢铁冶炼、火力发电、新型干法水泥、石油化工、军工、商业及办公楼宇蓄冰空调系统、工业工艺冷却系统、食品冷冻保鲜、溶液提纯、矿井降温、工业园区空调系统、氢能等领域。

2、系统技术集成服务

公司依托高端高效的汽轮机、压缩机、工业锅炉、透平膨胀机、冷冻机等核心产品，逐步向节能环保、新能源、可再生能源系统技术集成方向发展，目前公司积极推进高压空气站系统集成、余热余气热电联产系统集成、太阳能光热发电岛系统集成、生物质气化热电系统集成、地热发电岛系统集成、冰蓄冷式冷源站系统集成、海水制冰系统集成等业务。目前，公司能够根据客户需求提供EPC、BOT、BOO、EMC等多元化的项目建设、运营服务。报告期内，内江市星明能源有限公司80MW发电机组能效提升项目、大名县草根新能源热电有限公司生物质2×12MW热电联产项目、新疆晶和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余热综合利用项目、河北盛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干熄焦余热回收项目均在推进中。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运能从事余热发电、生物质能发电等能源发电工程的成套设备供应及技术服务，目前项目已覆盖巴基斯坦、泰国、菲律宾和印度等东南亚国家与地区，随着印尼GCR项目、巴基斯坦ICI项目成功实施带来的示范效应的积极影响，公司国际市场竞争力争有望进一步加强。

（二）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由于流动性仍偏紧，公司对部分总包项目的投入进行了计划调整和投资收缩，对公司年度经营成果收入方面产生了一定的负面影响。但同时公司在原材料钢材价格持续高位震荡，运费等营业费用增幅较大的情况下，加大了内部管理的力度，注重开源节流，集中公司资源推进优质项目的建设。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8,033.02万元，同比下降3.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114.64万元，同比增加12.97%。

（三）所在行业的发展趋势

1、高端装备研制

高端装备制造业是装备制造业的核心，对提升装备制造业乃至整体工业竞争力发挥着关键性作用，大力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是提升装备制造业和整体工业竞争力、变“制造大国”为“制造强国”的迫切要求，特别是在贸易争端背景下，高端装备制造的发展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公司积极推进小型燃气轮机的研发，通过引进技术消化吸收、与外资品牌合作开发等多种有效方式，最终实现小型燃气轮机的国产化。

2、可再生能源

包括风力发电、生物质能发电（含垃圾焚烧、填埋气发电）、太阳能发电等在内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一直受到国家鼓励。根据2015年12月国家能源局下发的《太阳能利用“十三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到2020年底，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1.6亿千瓦，年发电量达到1,700亿千瓦，年度总投资额约2,000亿元。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发改能源〔2017〕2123号《关于促进生物质能供热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家十部委编制的《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规划（2017-2021）》（发改能源〔2017〕2100号），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促进生物质能供热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能源〔2017〕2123号）和国家能源局下发的《关于开展“百个城镇”生物质热电联产县域清洁供热示范项目建设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8〕8号）等政策文件陆续出台；2019年6月，住建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通知》提出，决定自2019年起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启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到2020年底46个重点城市将基本建成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到2025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与此同时，全国多地陆续进入垃圾分类“强制时代”。以《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为代表的垃圾分类正式实施，根据规定，个人或单位未按规定分类投放垃圾都将面临处罚。有了国家产业政策的保驾护航，可再生能源将走的更稳更快。

公司高效蒸汽轮机产品已经进入生物质发电、垃圾发电、太阳能光热发电、汽机拖动。随着林源科技10MW生物质气化发电项目、德龙钢铁有限公司1×40MW高温超高压中间再热煤气发电工程的顺利实施，是公司汽轮机及集成系统在生物质气化发电、余气余热回收行业中的重大突破，进一步拓展了应用领域。同时，以生物质发电、余气余热发电等项目的承接推动了公司以核心的小型发电岛成套技术在新能源、可再生能源等领域中总包工程业务逐步展开。

3、美丽中国

党的“十八大”提出了“美丽中国”，要求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中，将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五个目标之一。环保行业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覆盖了污水处理、大气污染防治、固废处理、环境服务等重点领域，产业格局呈现多元化发展趋势，产业链逐渐拉长，新型商业模式也在政府引导下得到应用。2016年11月，国务院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在宏观经济乏力及污染较为严重的背景下，环境产业作为既有投资属性、又兼具民生效应的行业，必将迎来发展的黄金期。

公司离心蒸汽压缩机、单级压缩机、多级高压离心鼓风机、大型工业鼓风机专注节能环保产业，服务于电厂、钢厂的脱硫脱硝，石化、医药、造纸、垃圾渗滤液等污水处理以及固体废弃物处理等。上海工锅主要聚焦节能环保型锅炉，国家积极推行“煤改气”工程，引导煤炭消费转为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消费，上海工锅燃油燃气锅炉市场需求逐步增加。

4、氢能利用

氢能作为清洁、高效的能源，越来越受到各国的重视，韩国颁布全球首部氢法，即《促进氢经济和氢安全管理法》这是全球范围内从提出“氢能社会”概念到真正进入实施过程的里程碑事件，是推动国家顶层设计落地实施的重要依据，具有重要

意义。日本对氢能利用投入了大量的资源，发布了《氢能基本战略》《氢能及燃料电池战略路线图》，规划了实现氢能社会战略的技术路线；欧洲、美国也推出了相关的支持政府。我国政府对氢能产业高度重视，2016年发布《中国氢能产业基础设施发展蓝皮书》，书中提出：到2020年，加氢站达100座，燃料电池车达10,000辆；到2030年，加氢站达1,000座，燃料电池车达到200万辆。2019年，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村农业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等多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促进生物天然气产业化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提出：到2025年生物天然气具备一定规模，形成绿色低碳清洁可再生燃气新兴产业，生物天然气年产量超过100亿立方米；到2030年，生物天然气实现稳步发展规模位居世界前列，生物天然气年产量超过200亿立方米，占国内天然气产量一定比重。公司在氢能利用、生物质天然气方面，拥有一定的技术储备及业务规划，未来公司持续加强相关领域的投入。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1,880,330,199.62	1,945,256,808.88	-3.34%	1,463,461,74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146,379.47	98,387,977.61	12.97%	124,898,65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989,213.12	94,971,257.05	-5.25%	122,818,958.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55,562.79	-35,553,256.88	129.97%	-277,132,818.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03	0.0884	2.15%	0.12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03	0.0884	2.15%	0.12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8%	5.28%	-0.90%	11.48%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6,193,571,554.53	5,934,249,332.84	4.37%	3,502,086,48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88,496,107.19	2,488,831,036.82	4.00%	1,432,084,579.78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83,185,299.10	518,100,579.66	359,441,780.91	419,602,53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680,614.10	44,865,905.30	16,175,059.50	-5,575,199.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949,074.02	45,048,670.68	16,290,544.38	-26,299,075.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65,791.59	-73,355,531.01	-11,337,156.37	80,782,458.5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63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	35,1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	0
-------------	--------	--------------	--------	--------------	---	--------------	---

		普通股股东总数	股股东总数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季伟	境内自然人	11.45%	140,913,405	140,789,572	质押	140,913,405
季维东	境内自然人	11.40%	140,242,340	140,239,736	质押	140,239,636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99%	85,969,100	0	质押	42,025,000
南通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8%	69,922,960	60,422,960	质押	60,420,000
邵耿东	境内自然人	3.59%	44,201,241	17,680,497		
上海滚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滚石 9 号股权投资私募基金	其他	1.89%	23,277,179	23,277,179		
徐建阳	境内自然人	1.25%	15,419,038	6,167,616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上海爱建信托—爱建信托—浦发金通定增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96%	11,796,300	0		
#李昌贵	境内自然人	0.95%	11,739,075	0		
上海滚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滚石 3 号运能能源股权投资基金	其他	0.93%	11,410,087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发行人股东季伟、季维东系兄弟关系，且为一致行动人；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季伟、季维东持有的上市公司 84,050,000 股股份，同时接受季伟、季维东合计 281,155,745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表决权委托，季伟、季维东和南通产控因表决权委托事项在表决权委托期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8,033.02万元，同比下降3.34%，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1,114.64万元，同比增加12.97%。上述变化主要原因为：在国产逐步替代进口的制造业升级背景下，公司稳步巩固鼓风机、压缩机和汽轮机高端装备制造市场龙头地位；公司布局投资农业环保产业园，围绕农村秸秆、动物粪便等生物质提供综合处理方案，依托公司的研发和制造能力，实现供热、发电、制冷、高压空气等系统的能源管理，打造农业绿色能源运营平台；积极推进以汽轮机为核心的高效发电技术、成套发电岛系统集成及发电工程总包项目，拓展新能源、可再生能源、煤改电等领域，完善产业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如下工作：

1、重资本--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

(1)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邵耿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07号），实施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422,960股，募集资金总额199,999,997.60元，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重组中介机构相关费用和用于实施能源设备制造项目。

(2) 自《纾困暨投资协议》签订后，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一直在推动本次纾困项目的落地，积极推进对上市公司资金帮扶事项，以担保的方式落实了6亿元资金，有效的缓解了公司的资金压力。同时，通过股权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交易引入国有资本股东，有助于公司优化股东结构，有助于提升公司的资信能力及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承接大型项目的的能力，增强公司的品牌、资金和市场开拓能力。

(3) 确定了以南通产控认购、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有效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资本结构，防范财务风险，推动公司业务的未来可持续健康发展。

2、强研发--坚持自主研发技术创新

(1) 报告期内，集团本部开展了19项新产品研发，研发进度按计划有效进行。研发阶段完成专利申请11件，发表论文1件，参与团体标准修订2件。上海运能共申报专利15项，授权12项，上海工锅共申报专利8项，授权6项，无锡工锅完成高新培育的入库申报。

(2) 科技项目申报工作方面，集团本部在总师室、技术、财务、生产、销售等各部门支持和共同努力下，成功中标了国家工信部2019年度绿色制造项目、获得2019年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立项，获得南通市首台（套）重大装备认定等。申报了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2019年度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等，顺利通过了省知识产权战略推进项目、省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市科技计划项目、市知识产权项目、区级科技计划等项目验收，荣获江苏省科技进步奖。上海运能申报的上海巨人、闵行区小巨人及产学研项目均一次性通过验收。

(3) 鼓风机产品完成裂解炉引风机的设计并实施，进一步规范了中海油石化的焚烧炉风机的研发、设计、试验及运行工作，完成《2018年省高端装备研制超越项目》的研发，完成整体台座的参数化设计，大大缩短整体台座的设计周期，已运

用到红狮项目的设计中。完成《通用机电设备绿色改造提升系统集成应用解决方案》项目，成功入围获得分项第一名。

(4) 压缩机产品通过对现有市场产品的分析，进行参数的系列化规划，已形成了JED系列的模型机。在特殊气体压缩机研发过程中，单级高速项目组确保了公司第一台氮气压缩机和第一台二氧化硫单级高速鼓风机的交货，并完成了第一台电炉煤气鼓风机的现场调试。新型高效无油高速离心蒸汽压缩机获得2019年崇川区十佳科技创新成果奖。

(5) 多台套汽轮机安装调试工作顺利完成。

(6) 80MW大型超高压高炉煤气再热锅炉技术及58MW天然气紧凑型城市供热热水锅炉研制成功，并落实到实际项目中。

(7) 高邮与江苏农科院合作研制的生物质复合肥开发成功，同时获得国家财政部400万补贴，项目已获得省发改委批复文件。

(8) 泰州锋隆3.5MW燃气轮机移动电源经过两年多时间的研制，本年度完成联调测试，为国内首台大型号燃气轮机移动电站，完善了1000KW燃气轮机多电站研制，近三年投入研制费达3000万左右，为军民、核电市场提供了更为先进的电站产品。内燃机生物质发电电站也在研制，目前在高邮测试，性能达到设计要求后，成套投入市场，未来3-5年将形成改进型电站、燃气轮机电站、生物质发电电站三大类产品，成为公司新的增长点。

3、拓销售—业务领域不断扩大

报告期内，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专注于核心业务的拓展，对产品结构进行持续的战略调整和优化。

(1) 鼓风机销售难中求进，产生了浙沪闽、苏皖两个过亿订单的办事处，宝钢、红狮集团等几个大客户单位一直保持大份额占比订货量。

(2) 蒸汽压缩机领域中四川应林190t/h低温升蒸汽压缩机的签订，是继中煤远兴80t/h低温升压缩机之后又一重大突破，奠定了公司在低温升压缩机领域国内龙头地位，打破了低温升压缩机国外公司垄断的局面。为公司在MVR领域蒸汽压缩机提供了更多的选择空间，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在MVR领域的竞争力。在传统MVR行业之外积极拓展新的领域，在氧化铝行业、电厂脱硫废水、锂电等行业都有了新的机遇与突破。空气压缩机方面主要围绕生物、医药发酵领域开展工作，同时在冶金、有色、化工等领域也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3) 公司系统技术集成类项目有序推进，包括海外工程菲律宾1*30MW燃煤和生物质发电机组、泰国AVAI*200t/d垃圾发电厂、印度Ramkey2*600t/d城市生活垃圾锅炉一期项目、印尼WILLMAR金龙鱼项目；国内项目四川威远1*80MW高炉煤气超高压发电系统、山西华强1*20MW高炉煤气发电系统、河北盛滔干熄焦1*30MW预热发电系统、河北喜上喜水泥余热发电项目等。

4、重安全—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

在集团党委、总裁室的高度重视下，安全管理已纳入常态化。公司贯彻落实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消防安全、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要求，严肃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加大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抓好应急演练，全年未发生亡人事故，消防安全事故，无职业病、无环境污染事故，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10月份通过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专家组对公司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的评审验收，是崇川区本年度率先通过首次评审的企业。认真遵守国家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加强对水、声、气、土壤污染的防治管理，合规处置危险废弃物。11月14日顺利通过了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固废中心领导及专家的工作检查。

5、抓管理--开源节流促企业经济效益提升。

随着公司规模的逐步扩大以及公司战略规划的进一步实施，公司拟建立企业集团化的公司运营体系。集团将定位成管控平台、研发平台、资本运营平台。同时，公司业务已经多元化，从产品制造拓展到技术服务、系统集成、工程总包等。公司全称由“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拆分产品线设立专业子公司，整合集团内资源，新设子公司江苏金通灵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江苏金通灵新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江苏金通灵鼓风机有限公司等。

人力资源持续优化。引进新的大股东南通产控集团后，公司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了改选，新老人员顺利完成了交接。在人员招聘上，采取分级招聘的模式，一线员工由各分子公司独立招聘、面试、录用。

体系管理根据公司组织机构的变化，对评价三体系作相应文件调整。7月份通过方圆标志认证公司现场审核，公司已连续多年获得“优秀获证组织”称号。年度获得江苏省优秀“测量管理体系（AAA）”企业荣誉称号、“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及省、市奖励。信息化建设推进“生产执行系统”（MES）的实，已完成物料编码等基础工作、设备安装调试、数据采集、ERP、PLM系统接入等工作，目前处于模拟测试中；推进财务ERP系统（金蝶软件）升级至集团版系统，目前正在实施过程中，系统将覆盖全集团各子公司；通过了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的“四星上云企业”认定。行政管理始终围绕公司中心工作开展，核心做好“三个服务”，为保证集团各项工作开展得井然有序，持续有效，为圆满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作出积极贡献。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鼓风机	508,521,184.68	117,077,649.50	23.02%	30.50%	126.49%	9.76%
压缩机	152,581,217.61	61,652,075.78	40.41%	46.63%	65.56%	4.62%
汽轮机	72,865,767.17	40,056,524.40	54.97%	267.63%	313.50%	6.10%
锅炉销售	169,194,941.10	39,863,921.23	23.56%	-22.85%	1.81%	5.71%
发电机组	24,078,590.33	5,618,660.24	23.33%	4.42%	5.65%	0.27%
系统集成建设类项目	608,487,308.13	178,673,288.49	29.36%	-40.10%	-33.07%	3.08%
系统集成运营类项目	286,768,113.90	22,283,797.01	7.77%	183.25%	40.05%	-7.9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公司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列报项目	列报变更前金额	影响金额	列报变更后金额	备注
应收票据	---	177,754,774.11	177,754,774.11	---
应收账款	---	858,026,599.09	858,026,599.09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35,781,373.20	-1,035,781,373.20	---	---
应付票据	---	219,395,982.46	219,395,982.46	---
应付账款	---	1,389,722,474.23	1,389,722,474.23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09,118,456.69	-1,609,118,456.69	---	---

二、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

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19年1月1日
		分类和 计量影响 (注1)	金融资产 减值影响 (注2)	小计	
应收票据	177,754,774.11	-102,144,919.83	---	-102,144,919.83	75,609,854.28
应收账款	858,026,599.09	-1,834,382.13	---	-1,834,382.13	856,192,216.96
应收款项融资	---	102,144,919.83	---	102,144,919.83	102,144,919.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664,224.43	275,157.32	---	275,157.32	38,939,381.75
资产合计	5,934,249,332.84	-1,559,224.81	---	-1,559,224.81	5,932,690,108.03
短期借款	1,062,936,404.62	1,090,904.94	---	1,090,904.94	1,064,027,309.56
其他应付款	27,018,453.35	-2,141,353.05	---	-2,141,353.05	24,877,100.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4,000,000.00	1,050,448.11	---	1,050,448.11	125,050,448.11
负债合计	3,428,025,410.08	---	---	---	3,428,025,410.08
盈余公积	49,031,387.17	-155,922.48	---	-155,922.48	48,875,464.697
未分配利润	390,056,140.17	-1,403,302.33	---	-1,403,302.33	388,652,837.84
少数股东权益	17,392,885.94	---	---	---	17,392,885.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06,223,922.76	-1,559,224.81	---	-1,559,224.81	2,504,664,697.95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财政部2019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财政部2019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并根据准则的规定对于2019年1月1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金通灵（农安）农业环保产业园有限公司

金通灵（农安）农业环保产业园有限公司由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出资比例为100%，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经营范围：农作物蔬菜种植、采摘；农业观光旅游；生物质能源发电；售电；热力供应；垃圾、粪便、畜禽尸体处理；肥料、建材、生物除臭剂、木醋液生产、销售；技术、货物进出口业务；建筑工程施工。

2、江苏金通灵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金通灵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由公司于2019年8月2日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出资比例为100%，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范围：精密机械零部件和五金件的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上诉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江苏金通灵新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金通灵新能源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由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出资比例为100%，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经营范围：新能源电站、压缩空气站的建设、运营及管理；新能源发电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物质能综合利用咨询、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气化炉的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

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4、江苏金通灵鼓风机有限公司

江苏金通灵鼓风机有限公司由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2,000万元,公司出资比例100%，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经营范围：鼓风机及各类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